

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承作契約書

附件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於保險項目及保險費之間，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甲乙雙方協議由乙方承作甲方民國（下同）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被保險人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同)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第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可續保至 80 歲。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

乙方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加保且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並經乙方核保同意者，不受前項投保年齡上限 70

歲之限制，惟仍僅得投保及續保至 80 歲。

第三條 本契約期間暨受理投保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期間 2 年。

第 1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第 2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本契約期滿前 30 日，甲乙雙方得另行協商是否續約。

第四條 保障內容及保險費：依本保險需求說明書、乙方於本保險徵選時所提之企劃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如後附)及甲乙雙方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前條約定之受理投保期間保費固定，且保費按年繳納計收，不得調漲。

乙方如未派專人至被保險人現職機關核保、收取保費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甲方通知一次乙方仍未辦理者，乙方同意給予該被保險人相當之補償。

第五條 宣傳措施：

乙方應規劃宣傳活動，以便被保險人瞭解相關保險項目、金額及申請方式。乙方有關本保險之宣傳活動、服務行銷計畫，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應徵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意，並於各機關正常上班時間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約定之相關事宜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未經他方事前同意時，不得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

第七條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除正當行使權利或依法令之行為外，不得利用本契約內容，為不利甲方之行為。

第九條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相關網頁及其他宣傳即應撤除，亦不得再以承作本保險名義，作任何商業招攬之用。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侵害甲方或被保險人權益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或被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服務內容與評選時雙方協商確定之企劃書、承諾事項不符合。
- (二) 對於業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 對承保之被保險人有違反團體保險契約之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四) 就本契約延遲履行、無法履行或未依約定內容履行。
- (五) 違反相關法令。

第十一條 乙方為辦理本保險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乙方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每月應統計本保險最新之投保資料(即被保險人數、時間、理賠人數、項目、分項理賠金額及本保險相關統計資料)，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送人事總處參考運用。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人事總處對於乙方辦理本保險情

形，得以電話查詢、實地訪查或要求提供書面報告等，人事總處如需用有關本保險之各項資料，乙方應儘速提供。

人事總處利用前項乙方提供之資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乙方於受理被保險人承保作業時，應進行滿意度調查(執行方式及內容，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應經人事總處確認)，並蒐整其對於本保險之相關需求及建議事項，編成本保險成果報告資料，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於本保險承作契約屆滿日前3個月(111年12月31日)前送人事總處參考。

第十三條 為保障全體在保之被保險人權益，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日(112年3月31日)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前提下，提供仍在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名冊(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保險人資料)交予甲方。但甲乙雙方進行續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甲乙雙方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繼續有效，毋需另行辦理換約手續。

第十五條 人事總處110年至112年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需求說明書、乙方參與徵選之所有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契約本文及各文件之適用先後關係，解釋上如有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認定。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內容，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換文方式辦理，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適用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撰寫，而以親手或郵寄方式寄送給他方，寄送地址以下列簽章處所載為準，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於他方按原址送達時，視為業已送達。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或團體保險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  
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

1.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父母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意外醫療 住院保障 內容	病房費日額(最高 6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 1 週門 診醫療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 (最高 14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 用(依手術比例表 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每人年繳保險費		元	元	元	元

說明：

- 一、每人年繳保險費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二、每人年繳保險費上限：員工、配偶及父母不得逾 2,000 元；子女不得逾 1,500 元。
- 三、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 四、本報價單由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填寫後彌封。

參與徵選保險公司用印：

負 責 人 用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  
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

2.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壽險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住院醫療 定額 保障 內容	病房費日額(最高 12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 2 週門 診醫療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 (最高 14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 用(依手術比例表 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每人年繳保險費		元	元	元

說明：

- 一、每人年繳保險費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二、每人年繳保險費上限：員工及配偶不得逾 3,000 元；子女不得逾 2,500 元。
- 三、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四、本報價單由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填寫後彌封。

參與徵選保險公司用印：

負責人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